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中创环保”）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耐华”）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公告编号：2025-015、2025-016、2025-041）。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江西耐华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或“乙方”）开展融资合作，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创环保与赣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耐华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

弋阳县兴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弋融资”）为江西耐华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兴弋融资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兴弋融资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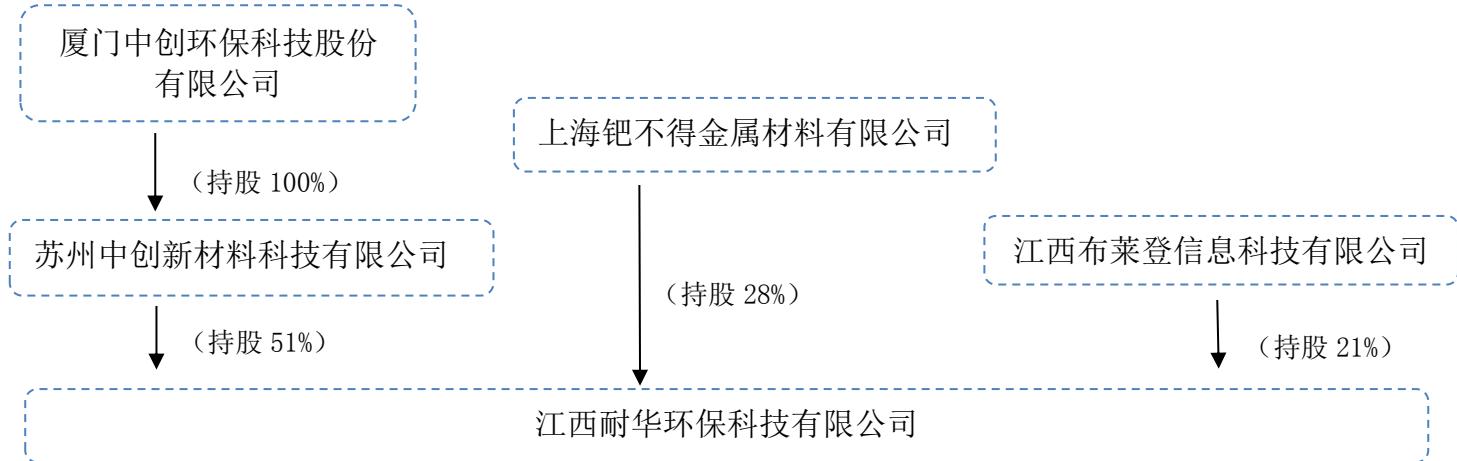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江西耐华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江西耐华	51%	120.65%	2700	500	2.6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8CB4P5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7.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北、富强路以西
9.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贵金属收集、处置、利用；贵金属基础化学及金属化学物生产、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架构图：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55,884.00	75,307,047.40
负债总额	87,420,044.79	83,397,156.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500,000.00	32,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054,973.85	83,016,057.89
归母净资产	-7,631,722.00	-5,663,076.23
营业收入	19,865,324.39	4,945,264.26
利润总额	-6,874,051.89	-8,505,969.45
归母净利润	-3,505,766.46	-5,954,178.6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53,985.75	8,713,985.68

12、经查，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耐华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期限等内容的，除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在变更后的保证期间和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或借新还旧协议的，甲方同意为展期或借新还旧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或借新还旧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备用信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放弃部分人的担保、物的担保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该担保物是债务人提供的情况），乙方与任意抵押人/出质人（包括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乙方即使作出上述行为，甲方仍应当依据本

合同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如果同时设定物的担保的，不论物的担保是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乙方实现债权时，可无限制的随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人加入主合同债务的，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73.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及股东江西布莱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西耐华提供担保，江西耐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反担保保证合同》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